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 **補充公告**

### **有關附屬公司增資的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附屬公司增資相關的視作出售事項（「**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目標公司背景、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目標公司最新股權架構的補充資料。

### **目標公司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乃以獨立實體形式成立，透過在私募市場進行外部募資，將本集團專有的研發技術平台應用於非腫瘤治療領域，而無需從本公司核心腫瘤項目中調撥財務資源。目標公司在本集團內部發揮著戰略上獨特且互補的作用，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令其藉此在以腫瘤為重心的現有業務之外實現管線多元化，並進一步創造長遠的股東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i)處於候選藥物(針對代謝性疾病及罕見病)臨床前發現及初期開發階段的早期研發項目；(ii)本集團專有的研究技術、專業知識、方法及數據；(iii)與代謝性疾病及罕見病早期研發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申請及專有技術；及(iv)與藥品所有權相關的無形資產。

嘉興昶新為就目標公司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在增資之前，本公司與嘉興昶新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繳足註冊資本。

##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為真實有效的員工激勵安排，透過專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利益而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實施，旨在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該計劃**」)吸引、激勵及留住對目標公司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關鍵人員。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尚未正式獲採納。於該計劃正式獲採納後，預期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高級管理層、技術人員及核心僱員、對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新聘僱員，以及該計劃管理人釐定的其他人員。

就此而言，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本公司認為就員工激勵安排而言，增資屬公平合理：

- (i) 就員工激勵安排而言，按面值認購為向參與者提供實質激勵價值的適當有效機制，理由如下：(a)員工持股平台的目的與性質僅在於作為向目標公司僱員、管理層及關鍵研發人員授予股權激勵的平台。增資是結構性員工激勵安排的一部分，旨在吸引、激勵及留住對目標公司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關鍵人員；(b)按面值認購價對於向參與者提供員工激勵安排項下擬定的實質激勵價值而言實屬必要。有關安排的目的並非為認購人創造投資回報，而是為了激勵僱員，並使其利益與目標公司的長遠增長保持一致；(c)關連人士並無因此獲得任何實質性經濟利益。儘管增資因嘉興昶新的普通合夥人由田博士控制而構成關連交易，該普通合夥人僅履行行政職能，並無為自身利益持有或享有與認購資本相關的經濟利益。認購權益專為員工激勵安排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保留，不涉及向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價值；及(d)按面值認購符合現行市場慣例。透過員工持股平台按面值或較市場估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認購，是中國及國際上行之已久且廣泛採用的慣例，生物製藥及科技行業的上市公司亦如此行事；
- (ii) 經計及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淨負債，面值對價與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相符且不低於該狀況；及
- (iii) 增資已根據適用之企業管治程序及法律規定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田博士申報其權益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提供有關激勵安排、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按面值認購的理由的全面資料後，已審閱並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增資的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最新資料

員工持股平台由其執行合夥人控制及管理，並根據其執行合夥人的指示行事。為方便管理員工持股平台，嘉興翰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嘉興翰瀾」)已就此目的而成立。因此，嘉興昶新的執行合夥人由嘉興翰瀾(由田博士最終控制)變更為嘉興翰瀾，而嘉興翰瀾由本集團僱員邵倩文女士及翟禕瑤女士分別持有99.0%及1.0%。嘉興翰瀾的普通合夥人為邵倩文女士。於上述變更後，截至本公告日期，員工持股平台由嘉興翰瀾(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9.92%、由田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1.48%及由鄭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60%。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員工持股平台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